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遴選新聘教師作業要點

88年12月8日訂定  
90年5月11日第一次修訂  
92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訂  
94年5月18日第三次修訂  
94年5月24日第四次修訂  
94年12月8日第五次修訂  
96年6月1日第六次修訂  
97年3月11日第七次修訂  
104年1月26日第八次修訂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遴選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各專業領域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應依教學研究需求、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。初審委員至少十一人，若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召集各專業領域召集人開會，決定其他相近專業領域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的參與名單，再進行新聘教師複審遴選工作，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新聘教師複審遴選人數以擬聘教師員額三倍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但不得少於擬聘教師員額之二倍。
- 三、教評會於新聘教師遴選複審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，並應邀請全系教師同仁列席並提供建議。應徵教師在本系複審時，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，方可成為向院申報的擬聘教師人選。
- 四、若教評會委員無法全程參與審查，不得參與評分工作。
- 五、總成績計算與擬聘教師提報順序如下辦理：
  1. 教評會委員應依照應聘者優秀順序排定名次成績，名次為1者是最優秀，依此類推。不得有相同名次及名次從缺之情形，未按此規定者視同廢票。
  2. 擬聘教師提報順序須依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為各教評會委員成績之總和。若有同分者，則僅就同分者依每位委員之成績順序重定名次計算排名先後。
  3. 若在擬聘教師提報名單中，有一應聘者其名次成績與他人兩兩相比後皆優於他人，則為排名首位，而不受總成績排名之限制。兩兩相比意指兩人一組之各式排列中，名次成績領先者得序為1，另一名則得序為2，依此原則加總比較，得序數少者優先。
- 六、提報擬聘教師員額以不超過三倍（含）人選為原則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及校長核聘。

第三條 其他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要點需經本系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